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323,901,2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492,842,0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831,059,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109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30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0467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资本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88,590,919	99.998526	4,041,300	0.001401	209,800	0.000073
H股	11,830,024,220	99.991252	2,000	0.000017	1,033,000	0.008731
普通股合计:	300,318,615,139	99.998240	4,043,300	0.001346	1,242,800	0.000414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88,537,919	99.998508	4,171,100	0.001446	133,000	0.000046
H股	11,815,024,220	99.864467	15,002,000	0.126802	1,033,000	0.008731
普通股合计:	300,303,562,139	99.993228	19,173,100	0.006384	1,166,000	0.0003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2年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GDR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境外发行GDR并上市的目的

1、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

公司核心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负极材料服务商,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深度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变革,公司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出货量全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保持全球领先。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资源投入,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2021年2月,公司成功并购LG化学LCD偏光片业务,进军光电显示材料市场,实现偏光片本土化的超越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技术领先的偏光片生产企业。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偏光片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将推动创新产品的国际化进程,增强原材料全球供应能力,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海外金融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能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存在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2-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2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70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为0.84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2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2021年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到-2.4亿元,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04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70亿元,预计不再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因“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情形。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1年4月,公司时任年审会计师因无法接触参股子公司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目前,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已前往三亚鲸世界进行现场查看、获取财务报表、查阅会计账簿并了解相关财务信息,但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相关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最终结果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3日。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披露内容,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本次交易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对“交建集团估值假设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1、交建集团”;

3、对“交建集团2022年和2023年预测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之“1、交建集团”之“(2)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2)评估技术说明”之“④财务预测”之“A、利润表项目预测”;

4、对“关于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之“10、盈利承诺和补偿”;

5、对“毛利率变动”“主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应付账款”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的对应内容;

6、对“标的公司结算审计”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30GW单晶拉棒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内规划投资建设30GW单晶拉棒光伏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含流动资金)。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丙方”)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30GW单晶拉棒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30GW单晶拉棒光伏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交易对方名称: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

2、建设内容:年产30GW单晶拉棒生产线。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20GW单晶拉棒生产线。

3、项目分时序建设:2022年4月开始建设年产20GW单晶拉棒生产线,2023-2024年按照市场需求适时推进建设年产10GW单晶拉棒生产线。

4、项目投资:30GW单晶拉棒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一期20GW单晶拉棒项目预计投资约70亿元,二期10GW单晶拉棒项目预计投资约30亿元。

5、项目用地:项目选址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规划约800亩(最终以用地红线为准)。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审批,开展合规经营;甲乙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原因,协议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部分条款;

2、如因遇到法律调整、自然灾害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部分条款;

如遇上述情形,可经各方协商解决,在上述情形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同时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扩大。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及公司高效电池及组件技术逐步成熟背景下,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的未来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垂直一体化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如因不可抗力(战争、洪水、大火、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或遇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相关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投资框架协议预计总投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亿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和光伏组件铝型材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饶市广信区投资建设24GW高效光伏组件和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8亿元(含流动资金)。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4GW高效光伏组件和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上饶茶亭经济开发区投资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24GW高效光伏组件+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发改立项批复的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24GW高效光伏组件+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该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8GW高效光伏组件;二期建设8GW高效光伏组件;三期建设8GW高效光伏组件和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

3、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约108亿元(含流动资金),含24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及10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

4、项目用地位置及规模:乙方项目安排在上饶茶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一、二、三期总用地规模需求约1700亩连片工业用地。

5、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投产,并于2023年6月15日前达产。该项目二期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三期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项目二三期具体建设投产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二)投资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必须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等。

2、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自动全面概括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责任,项目公司不再另行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和/或补充协议。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如项目公司出现履约风险、履约不能,乙方应当全面介入并继续承担合同的履约责任,确保本项目继续履行。

3、本项目的投资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解决,并注资给项目公司使用。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企业排污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排放标准以及能耗强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审批事项,并积极帮助乙方项目取得建设所需要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具备生产条件。

3、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区等各类有关支持政策,给予乙方最大政策支持。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战争、洪水、大火、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同时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如遇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争议解决

甲、乙(含项目公司)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及公司高效电池及组件技术逐步成熟背景下,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的未来产能规划,有助于公司借助上饶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效光伏组件领域及其配套产业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先进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相关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投资框架协议预计总投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亿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37.46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8.67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2.24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为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0.06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实际担保的余额为14.23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实际担保的余额为1.19亿元,为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0.1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37.47亿元(美元汇率采取2022年3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6.35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浙江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969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浙江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6、浙江晶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7、浙江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8、嘉兴晶科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为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为5,00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9、晶科新材料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0、海宁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1、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2、义乌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3、安徽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公司为安徽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滁州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滁州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滁州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滁州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四川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四川晶科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楚雄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敞口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晶科光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亿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905.90	947,349.31
负债总额	510,241.88	602,591.19
资产净额	345,664.03	344,758.11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690,330.75	1,592,932.92
净利润	905.53	5,573.64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三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 至 206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嘉兴晶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嘉兴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嘉兴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17.04	18,623.03
负债总额	33,180.77	13,549.45
资产净额	5,136.26	5,073.58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87,742.79	116,631.44
净利润	62.68	41.7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晶科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晶科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新材料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3.05	2,744.01
负债总额	2,594.47	845.30
资产净额	2,378.58	1,898.71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1,844.05	820.06
净利润	479.87	-101.2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4、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